

南通大学心理实验中心、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2011 年度工作总结

2011 年度实验中心在南通大学设备处和教科院的领导和关心下，顺利完成了年初所制定的各项目标，在年底的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中获得了较好的成绩。回顾 2011 年，实验中心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共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 1、继续做好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及其他常规工作，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的管理，明确实验室的岗位设置与人员分工；
- 2、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制定 2011 年仪器设备添加更新计划，完成设备的调研论证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完成采购工作；
- 3、继续完善心理实验中心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续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加强实验课程、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的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加大了《高级心理实验》课程建设力度；
- 4、完成了南通大学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与实验平台的论证工作，完成了南通大学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与实验平台部省共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完成相关仪器设备的调研论证工作，启动师范生教育能力训练标准与方案的建构工作，由实验中心联合教师教育教研室，通过微格教学，在教科院内部选择 1-2 个专业开展试点；
- 5、加大实验室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力度，通过参加各项培训，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已经能熟练使用中心的各项仪器，并多次举办培训班，对有关专业教师和学生进行了专业培训，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

- 6、 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实验中心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功能，以中心为依托与航医所合作进行了驾驶员饮酒酒精度对安全驾驶的
有关项目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积极支持有关人员利用器材进行了学位论文等相关研究，多次接待兄弟院校及部分中小学相关专业人员的参观和学习；
- 7、 进一步加强心理实验中心、教科院实验中心的开放，根据学校要求及学院实际，中心实现了所有实验室的全天候开放，在强化有序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了实验仪器的最大效益，为学校教育科研的质量的提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8、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完成国有资产的登记和审计工作。

南通大学心理实验中心
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2012年1月11日